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gfxwj/content/post_7953716.html)

附錄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產業認定操作指引（試行）》續期的通知**

各有關單位：

根據《深圳市行政機關規範性文件管理規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令）的規定，經研究，現決定對《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產業認定操作指引（試行）》（深前海規〔2018〕4 号）進行續期，文号更改為深前海規〔2020〕4 号，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
優惠產業認定操作指引（試行）**

為方便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以下簡稱前海）入區企業辦理優惠政策申請，根據《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複（國函〔2012〕58 号）、《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廣東橫琴新區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4〕26 号，以下簡稱《通知》）和深圳市政府授權，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認定主體

深圳市政府授權，稅務機關對前海企業主營業務是否屬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以下簡稱《優惠目錄》）難以界定的，由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負責出具證明文件。

二、適用對象

按照《通知》規定，已申報並享受前海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

三、認定程序

申請辦理產業認定的前海企業，收到稅務機關出具要求提供優惠產業認定的書面通知後，按下列要求備齊材料，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e 站通服務中心）提交申請。

- 1·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產業認定申請表（見附件 1）；
- 2· 稅務機關出具的提供主營業務屬於《優惠目錄》證明的通知書 1 份（原件）；
- 3· 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 1 份）；
- 4· 稅務登記證（複印件 1 份）；
- 5· 企業申報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或財務報表（原件 1 份）；

6·如所屬行業須要前置審批或特許經營，須提供相關行政許可文件（複印件 1 份、驗原件），如不涉及前置審批可不提供；

7·與主營業務收入相對應的服務合同（複印件 1 份，驗原件）；

8·不同產業類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見附件 2）；

9·企業認為可以證明其主營業務及收入符合優惠範圍的材料，如納稅申報表、發票清單、經合同雙方確認的有效對賬單以及與之相關的銀行流水、情況說明等。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自收齊相關申請材料後，于 15 個工作日內向申請企業作出認定證明文件（如需補充材料，相關時間不計入審批時限）。如經認定，申請企業主營業務收入不符合優惠範圍，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將以書面形式予以告知。

附件：1·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產業認定申請表

2·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產業認定要點及資料清單